

证券代码：188228

证券简称：21中企01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支付总金额为162,303,76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

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96,135,252股减少为6,046,135,331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228

（三）证券简称：21 中企 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87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2.55%，债券期限为 5（3+2）年，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回售日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期债券担保人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30.87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7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金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管文静、王琛棋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zhgy_2023bond@cic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7月18日结束，异议期内收到债券持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弃权票。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会议未收到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06%，反对0%，弃权1.94%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